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8-07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资金划转并销

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 主要为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 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70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1,319, 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96,318,266.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23, 181,733.33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20001号《深圳 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中

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划转及监管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达利")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安动力锂电 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以下简称"西安项目"),并将其结余的募 集资金 5,008.6 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动力锂 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以下简称"大连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科 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实施。

该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金公 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18年11月23日,陕西科达利将西安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73010122001430090) 的结余募集资金 5,008.6 万元及其专户利息转入大连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深 圳布吉支行,账号:443899991010006436462),转入后,大连项目募集资金专 户募集资金余额为6,568.11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5, 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7,000.00万元。

为方便账户管理, 陕西科达利干划转募集资金当日办理完成了西安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陕西科达利与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中金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 终止。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一)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二)其他文件。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8-07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 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安全性高的银行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 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 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 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3日、2018年5月9日在《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18年1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产品收益率:3.80%/年

4、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23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01月23日(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终止交易,即全 额退还存款本金。)

6、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结息付息方式:本存款利随本清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 适时适量的介人, 因此短期投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 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讲行审议。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 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 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

 序 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 来源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 类型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是否 到期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号	361673	7 1101-121-01	来源	NEW 275 164	ASSASSIN	3633931-4	类型	收益率	到期
1	中国光大银 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 集 资金	1,000 万元	2017年 10 月11日	2018年1月 11日	保本型	4.25%	是
2	中国光大银 行	结构性存款	募 集 资金	8,000 万元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月 15日	保本型	4.20%	是
3	兴业银行深 圳分行龙华 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 存款(封闭式) 协议	募 集 资金	3,000万元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月 15日	保 本 浮 动 型	4.27%-4. 31%	是
4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定期理财 16号	募 集资金	1,800 万元	2017年11 月24日	2018年2月 23日	保 本 浮 动 型	4.10%	是
5	交 通银行深 圳布吉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 利 100 天	募 集 资金	6,000万元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3月7 日	保 证 收 益型	4.60%	是
6	中国光大银 行常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 集 资金	5,000万元	2017年12 月8日	2018年3月8 日	保 本 收 益型	4.50%	是
7	中国光大银 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 集 资金	8,000万元	2018年1月 15日	2018年4月 15日	保 本 收 益型	4.50%	是
8	兴业银行深 圳分行龙华 支行	结构性存款(封 闭式)	募 集资金	5,800万元	2018年2月 6日	2018年3月 8 日	保本 浮 益 型	3.28%-3. 32%	是
9	中国光大银 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 集 资金	2,000万元	2018年2月 7日	2018年4月 7 日	保 本 收 益型	4.15%	是
10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880177)	募 集	2,000万元	2018年2月 26日	2018年5月 29日	保本浮 砂型	1.00%-4. 10%	是
11	兴业银行深 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协议 (封闭式)	募 集	5,800万元	2018年3月 8日	2018年4月8 日	保 本 浮 益型	4.38%-4. 42%	是
12	交 通银行深 圳布吉支行	蕴通财富・日増 利38天	募 集 资金	6,000万	2018年3月 9日	2018年4月 16日	保本型	3.90%	是
13	光大银行常 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 集 资金	1,000万元	2018年3月 9日	2018年4月9 日	保本型	3.85%	是
14	光大银行常 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 集 资金	4,000万元	2018年3月 9日	2018年5月9 日	保本型	4.15%	是
15	光大银行深 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 集 资金	9,000万元	2018年4月 16日	2018年5月 16日	保本型	3.90%	是
16	交 通银行深 圳布吉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 存款40天	募 集 资金	6,000万元	2018年4月 19日	2018年5月 29日	保本型	4.20%	是
17	光大银行常 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 集 资金	2,000万元	2018年5月 9日	2018年7月9 日	保本型	4.10%	是
18	光大银行常 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 集 资金	1,000万元	2018年5月 14日	2018年6月 14日	保本型	3.50%	是
19	光大银行深 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 集 资金	8,000万元	2018年5月 18日	2018年8月 18日	保本型	4.65%	是
20	光大银行深 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 集 资金	1,000万元	2018年5月 25日	2018年6月 25日	保本型	3.50%	是
21	宁波银行深 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880467)	募 集 资金	2,000万元	2018年6月 6日	2018年8月 15日	保 本 收 型	1.00%- 4.25%	是
22	交 通银行深 圳布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结构性存款 70天	募 集资金	6,000万元	2018年6月 7日	2018年8月 16日	保本型	4.40%	是
23	光大银行深 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 集 资金	1,000万元	2018年7月 2日	2018年9月2 日	保本型	4.25%	是
24	交 通银行深 圳布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结构性存款 70天	募 集 资金	6,000万元	2018年8月 17日	2018年10月 26日	保本型	3.79%	是
25	宁波银行深 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881011号)	募 集 资金	2,000万元	2018年8月 17日	2018年10月 17日	保 本 浮 动型	1.00%-4. 10%	是
26	光大银行深 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 集 资金	8,000万元	2018年8月 20日	2018年11月 20日	保本型	4.30%	是
27	宁波银行深 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881482号)	募 集 资金	2,000万元	2018年 10 月18日	2018年11月 19日	保 本 浮 动型	1.00%-3. 70%	是
28	光大银行深 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 集 资金	1,000万元	2018年10 月26日	2019年1月 26日	保本型	4.00%	否
29	交 通银行深 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 集 资金	5,000万元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1月 10日	保本型	3.80%	否
30	光大银行深 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 集	2,000万元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2月21日	保本型	4.05%	否

(一)《结构性存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101048026)》;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么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委托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和2018年1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市30,000万元进行现金 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 月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2018-001)

(2015-00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产

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SDGA18067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6,000万元 6、产品期限:40天

7、产品起息日:2018-11-23 8、产品到期日:2019-01-02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

、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 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赛克科技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

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 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

1.55% 1.15% 1.35% 南京中 赛克科 有限责任 1.15% 解泉中新 賽克科技 有限责任 1.35% 南京中等 赛克科· 有限责任 1.15% -3.429 1.15% -3.429 1.15% -3.429 南京中第 赛克科拉 有限责任 未到期 未到期 期余额为110,000,000.00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1、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南京分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竞拍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 ·哈尼山岛),亚成以开坡公司(於一時初)公司(》至马克田成苗间朝70次程记有成 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投")持有的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 ·46%股权及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投")持有的海光信息5.46%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为捆绑转让,上述股权竞拍起拍价合计为107,140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 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竞买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提前披露可能会影响到竞柏标的的最终报价. 一个人员关于从两门间间上回亚修订,提到政府中联系的电影系统可以通过时间的加强系统时, 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新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对 上述竟买事项办理暂缓披露,待竞拍结果确定后及时对外公告。

、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的股权分别为:成都高投持有的海光信息5.46% 股权,挂牌起拍价格为53,570万元,保证金为25,000万元;成都产投持有的海光信息5.46% 股权,挂牌起拍价格为53,570万元,保证金为25,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为捆绑转让,上述 股权竞拍起拍价合计为107,140万元,竞买保证金50,000万元人民币。如本次竞拍成功,公 司将合计持有海光信息64,990万股股权,占海光信息股本总数的36.44%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级多与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批权限额度内参与海光信息10.92%股权转让的竞买活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股权竞拍、转让等相关事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石磊 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5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8月7日 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21号

经营范围:工业、农业、科技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和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产业载体建设,现代物流贸易,资本及资产运营管

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冉光俊 实际控制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注册资本:2,069,553.7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8日

三要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 经营范围: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

舌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概述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宪棠 注册资本:178,363.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3-8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批码等值,计算机系统集成,物业等理、货物及技术进业口业务

字号	股东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2%		
2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2%		
3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2%		
4	天津海富天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		
5	宁波大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		
6	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		
7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45%		
8	昆山云海轻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		
9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		
10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		
11	昆山碧海轻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		
12	北京中云融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6%		
13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6%		
14	昆山晴海轻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3%		
合计				

合计		100.00%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				
负债总计(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53,045.74	213,037.77			
营业利润(万元)	净利润(万元)			
-6,431.84	-6,425.8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載止至2017年12月31日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 魚線台计(万元) 所有者权益(7 63,045.74 213,037.7 营业利润(万元) 净利润(万元) -6,431.84 -6,425.8		

1.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3)评估值:成都高投持有的海光信息5.46%股权评估值为48,474.12万元;

成都产投持有的海光信息5.46%股权评估值为48,474.12万元。

2. 挂牌公告期: 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23日

3、竞拍规则:成都高投、成都产投持有的海光公司5.46%股权挂牌价格均为53,570万 元人民市。如无合格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10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如仅征集到1家合格意向受让方,按挂牌价与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 签约;如征集到两家或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交易组织方确定 4、优先受让权:标的企业原股东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此次转

让中未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余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行使方式如下:行使优先 购买权的股东应在产权转让信息公告期间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提出产权受让申请,并按照《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优先购买权行权规则》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场内行使优先购买 权。如原股东在公告期内未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受让或虽申请受让但不按照西南联 合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程序进行交易及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表明原股东自愿放弃该部分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交易其他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为捆绑转让,意向受让方需同时报名参与受让成都产投和成都高投

转让的海光股权。后续受让方需同时与成都产投和成都高投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2) 受让方需15年内不减持,不转让,不质押本次受让的股权:15年内与公司最大股东 在董事会、股东会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其他信息详见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竞拍成功,公司持有海光信息的股权将从22.52%上升至36.44%,成为海光信息 第一大股东。如竞拍不成功,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竞拍结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为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能否竞拍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被投资企业存在一定

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可能面临项目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 (一)鉴于本次竞买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提前披露可能会影响到竞拍标的的最 终报价,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 上述竞买事项办理暂缓披露,对暂缓披露事项进行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待竞拍 结果确定后及时对外公告 (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披露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 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8-064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可能面临项目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等重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11月22日,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批权限额度内参与海光信息10.9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的 竞买活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股权竞拍、转让等相关事宜

(详见公告:2018-063)。 标的股权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后,截止公开挂牌最后期限,因只征集到 本公司一家受让方,根据交易规则,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分别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投"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投")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本公司以挂牌价人民币107,140万元取得标的股权。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相关约定,公司承诺在15年内不减持、不转让、不质押本次受让 的标的股权,并与公司最大股东在董事会、股东会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公告

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海光信息存在一定的市 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可能面临项目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等重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受理并已执行财产保全,目前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96,872,737.46元 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 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沪74民初1005号)、《民事裁定书》([2018]沪74民初1005号) 及民事起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重大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上海金融法院

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

负责人:欧阳勇,职务:行长

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一: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803-804室

法定代表人:张朋起 被告二: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实业")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67号 法定代表人:张朋起

被告三,张明起 住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号院*栋

被告四:宋雪云 住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号院*栋 一. 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 室件事立与理由 2017年4月2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原告给予被告一授 言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1年;被告一应按时偿 还本授信额度项下所发 生具体业务的资金本息,按时支付应付费用;在本合同履 行过程中,如果被告一经营状况

被告已提取的全部借款 要求提前清偿;双方有关本合同和/或具体业务合同的一切争议均 应由原告住所 地法院管辖。 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一以其持有的成都宝通 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353.0769万元股份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 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人民币25000万元,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 被担保的最高主 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 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 财产的保管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

恶化或已经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者被告一违反 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署的合同或

协议或单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对其他债 务构成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宣

告加速到期或可能被官告加速到 期,则原告有权调整或取消授信额度,以及对本合同项下

同日,原告与被告三、被告四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三、被告四为被 告一的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人民币25000万元;保证范围为;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 他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包 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 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房产抵押人安置费用、保全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2017年6月22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 资金贷款借

(包括旧不限于外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 6.003%;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20日,最后一个结息日为贷款到期 日;原告对被告一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含该日)按合同贷款利率 上浮50%计收逾期罚息。如果被告一不 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应付款项,或者 被告一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 与他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单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对其 他债务构成违约行为或 其他债务己被其他债权人宣告加速到期或可能被宣告加速到期, 则原告有权宣布 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立即到期,提前收回己发放的贷款;因被告一 违约致 使原告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被告应承担原告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 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 上述合同签署后,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

21日,展期期间合同贷款利率为7.6%,展期期间及之后适用的逾期罚息利率为上述合同贷 款利率上浮50%。同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三、被告四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展期协议项 下展期本金为人民币9899万元。 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一以其位于上海市虹口区长阳 8235号24层房产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2000 万元,抵押担保的范围

对上述10000万元借款予以展期,展期期限为4个月,即自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10月

2018年6月29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三、被告四签署《借款展期协议》。 协议约定:

为: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 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 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一以其持有的成都宝通

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1098. 9231万元股份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

额为人民币9899万元,质押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

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 财产的保管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 处分质押财产的费 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合理等 同日,原告与被告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二以其持有的洛阳乾中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1800万元股份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 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 币9899万元,质押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 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 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财产的 保管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

记证明:(2)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452万元股份的质押 登记证明;(3)洛阳 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800万元股份的质押登记证明。 2018年10月13日,被告一发布《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宣布四 被告涉及与

款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的约定,原告特对被告一的全部借款宣布提前到期,并要求其立 即予以清偿。截止2018年10月15日,被告一共拖欠原告本金人民币96384388.89元、利息人 民币488348.57元,合计人民币96872737.46元。 (一)诉讼请求

他人的诉讼,其名下资产均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根据《综合授信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借

2. 判今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人 民币96384388.89万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逾期利率计算):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为实现上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150万元;

5、如被告一不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请求法院依法处置被告一持有的成都 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1452万元股份,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原告的借款本金、利

息。逾期利息、律师费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6、如被告一不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请求法院依法处置被告二持有的洛阳 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1800万元股份,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原告的借款本金、利

7. 判今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判今四被告共同承扣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三、诉讼裁定情况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 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作出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张朋起,宋雪云银 行存款共计人民币 98,372,737. 46元或查封、扣押四被申请人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及权 益(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自冻结之日起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自查封、扣押之 日起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自查封、冻结之日起三年)。

本次诉讼涉及2017年4月21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相关事项

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5月1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 成都宝通天宇51%股权质押贷款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0)。本次诉讼涉及 2018年6月29日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抵押合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7月4日披露的《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8)。本次诉讼涉及2018年8月29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 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9月1日公司披露的《九 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

露义务。 特此公告。

1、《应诉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3、《民事裁定书》

报备文件:

6. 本次竟拍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 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参与本次竞拍、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可进一步发挥海光信息在芯片领域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和公司在高性能计算、安全服务器领域领先的产品、市场优势,加

强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未来发展方向

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 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分别取得:(1)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235号24层房产的抵押登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96384388.89元和截止2018年10月15日拖 欠的利息人民币488348.57元;

4、如被告一不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请求法院依法处置被告一所有的上海 市虹口区长阳路235号24层房产,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原告的借款本金(以2000万元为 限)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息、逾期利息、律师费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2018年10月17日,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关于与鹏起科技、鹏起实业、张朋起、宋雪云告金 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上海金融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四、诉讼相关合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高度重视本案,积极准备应诉,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